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3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00305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112 條之 1、第 116 條之 2 及建築設備編第 1 條條文。	P.1
2	內政部	1100319	預告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P.10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00203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疑義 1 案。	P.13
2	內政部	1100315	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案。	P.16
3	內政部	1100318	貴局函詢臨時性建築執照及非都市計畫區是否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17 條預設污水下水道切換裝置、預留陰井及其連接管線等設施 1 案。	P.20

理事長的話

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可說是台灣建築師界的諾貝爾獎。總統蔡英文曾在109年6月29日接見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得獎人時，期勉建築師創造出具有台灣特色的建築物，讓每一個台灣人可以有更好的生活空間。台灣已經進入到新的時代，未來藉由更新房屋的潛在市場需求，透過政府政策的引導，來翻轉台灣的建築物。本會自84年起接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已承辦16屆，至今共有70位建築師獲得殊榮，刻正辦理第17屆傑出建築師獎，歡迎建築師報名參加甄選。

其次，有關室內裝修公會推動專技國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乙案，因為現行從事室內設計人員為涵蓋美工、美勞、多媒體、工業設計、平面設計、電腦設計、空間設計、室內設計、造景、服裝設計、時尚設計系等等類別眾多之學程，對室內設計有興趣與專研之人士組成，建築師公會亦收到其他非室內設計系所之學院教職反應，為確保其學生未來之職場機會，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為表達不支持增設「室內設計技師」之立場。

依據建築法規定，建築物裝修工作項目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防災、私密性等，目前皆由建築師為之。依目前既有之室內裝修專業人員數量足以應付目前市場需求。況且主張增設「室內設計技師」者，非皆經由建築、室內設計教育體系養成，對於攸關公共安全部分之需求亦無相關專業職能。故本案茲事體大，鑒請內政部和考選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慎考量。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有關室內裝修公會推動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技師」及專技國考中新增「室內設計技師」類科案。

本會除召開會議研商外，並於拜會相關單位就本會立場進行說明。

二、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及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進程：

(一)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109年11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消防法第7條：

(1)109年10月28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由吳政委主持)通過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109年12月11日內政部依據109年10月28日審查會會議決議將消防法第7條及38條修正案函送至行政院。其中第7條修正內容僅就「裝置」修正為「測試」。

(3)110年1月6日行政院函覆內政部同意將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但併入「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

(三)本會與電機技師公會、水管、電氣等公會於3月下旬，分別拜會行政、立法等單位，持續向各單位表達本會立場。

三、本會受營建署委託辦理「第17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歡迎各公會惠予推薦優良建築師及轉知會員報名參加。

「第17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15日止接受推薦及報名，歡迎各界依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儘速推薦。

貳、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一、3月5日 出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6屆第1次會員大會(選舉)。

二、3月11日 出席不動產業理事長聯誼會

三、3月12日 出席第四、五屆不動產代銷理事長交接典禮及春酒晚宴。

四、3月14日 出席中醫師全聯會第91屆國醫節慶祝大會。

五、3月26日 出席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公會新春聯誼餐會。

六、3月27日 出席臺中市大臺中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

七、3月28日 出席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第2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仲裁人訓練講習會

八、3月30日 出席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年3月30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3-05

內政部110.3.5台內營字第1100803578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112條之1、第116條之2及建築設備編第1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2703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1-03-05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九日發布。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於建築物增設昇降機需求，檢討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及適用建築物之範圍，並為維護公共安全，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草案，計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之避難層出入口及昇降機通達該出入口之通道寬度，以及本規則七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六層以上且該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之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二、消防法令對於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定有相關規定者，應優先於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七節及建築設備編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 三、修正屋頂平臺緊急求助裝置設置位置及數量。（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 四、配合經濟部修正引敘法規名稱。（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一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第五十五條 昇降機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依本編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p> <p>二、機廂之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或其淨高超過一點二公尺之昇降機，均依本規則之規定。但臨時用昇降機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其構造與安全無礙時，不在此限。</p> <p>三、昇降機道之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應使機道外之人、物無法與機廂或平衡錘相接觸。</p>	<p>一、因應未來老年化社會，內政部目前刻正推動老舊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該昇降機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事項(如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惟老舊建築物空間有限，昇降機設置後部分建築物仍未符合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一百二十公分最小寬度之規定。</p> <p>二、經檢討將上開避難層出入口最小寬度自一百二十公分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說明如下：</p> <p>(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檢送「既有建築物增設電梯之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檢討研究」成果報告所示，住宅用途</p>

<p>(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p> <p>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p>	<p>(二)機廂在每一樓層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二處。</p> <p>(三)出入口之樓地板面邊緣與機廂地板邊緣應齊平，其水平距離在四公分以內。</p> <p>四、其他設備及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p> <p>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p>	<p>建築物各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其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設置安全梯、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設置防火門窗者，將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並不妨礙避難時間。</p> <p>(二) 為使本規則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一併提升其防火避難功能，爰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設置納入同款本文所定要件。</p> <p>三、查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之本編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建築物在六層以上(不包括地下層)，且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均應設置昇降機(電梯)一座以上，……。」是部分建築物雖達六層以</p>
---	---	--

<p>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p> <p><u>四、住宅用途建築物各樓層樓梯間均設有緊急照明設備，且地上二層以上各樓層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依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其寬度得減為七十五公分以上：</u></p> <p><u>(一)地面層以上每樓層居室樓地板面積小於二百平方公尺。</u></p> <p><u>(二)依本編第九十六條規定設置安全梯。</u></p> <p><u>(三)樓梯牆面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各戶面向樓梯之開口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u></p>	<p>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p>	<p>上，惟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依前述規定並未設置升降機，基於老年化社會，上開建築物亦有增設升降機之需求，以提升生活之便利性並兼防火避難功能，爰增訂第三項，將前開情形納入增設升降機之適用對象。</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則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六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其增設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建築物之消防設備，除消防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節及建築設備編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消防法令對於建築物之消防設備或設施定有相關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以利建築物消防設備檢討之執行，爰增訂本條。</p>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093 643 1953">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裝置物名稱</th> <th rowspan="2">安全維護裝置</th> <th rowspan="2">監視攝影裝置</th> <th rowspan="2">緊急求救裝置</th> <th rowspan="2">警戒探測裝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空間種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td> <td>停車室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停車室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td> <td>車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td> </tr> </tbody> </table>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空間種類		(一)	停車室內	○	○	○			停車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p>第一百十六條之二 前條安全維護裝置應依下表規定設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093 1002 1953">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裝置物名稱</th> <th rowspan="2">安全維護裝置</th> <th rowspan="2">監視攝影裝置</th> <th rowspan="2">緊急求救裝置</th> <th rowspan="2">警戒探測裝置</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 colspan="2">空間種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td> <td>停車室內</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停車室外</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td> <td>車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td> </tr> </tbody> </table>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空間種類		(一)	停車室內	○	○	○			停車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p>為避免民眾反鎖受困於屋頂平臺，因爬牆脫困致墜樓傷亡事故，爰修正第八款，規定其空間種類為屋頂出入口，不論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緊急求救裝置，使反鎖受困於屋頂避難平臺或其他屋頂出入口之民眾得藉由該裝置向外求援安全脫困。</p>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空間種類																																																										
(一)	停車室內	○	○	○																																																								
	停車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裝置物名稱		安全維護裝置	監視攝影裝置	緊急求救裝置	警戒探測裝置	備註																																																						
							空間種類																																																					
(一)	停車室內	○	○	○																																																								
	停車室外	○	○																																																									
(二)	車道	○	○	○		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																																																						

(三)	車道 出入口	○	○	△						(三)	車道 出入口	○	○	△						
(四)	機電 設備 空間 出入口				△					(四)	機電 設備 空間 出入口				△					
(五)	電梯 車廂 內		○							(五)	電梯 車廂 內		○							
(六)	安全 梯間	○	△	△						(六)	安全 梯間	○	△	△						
(七)	屋突 層機 械室 出入口				△					(七)	屋突 層機 械室 出入口				△					
(八)	屋頂 避難 平臺 出入口	屋 頂 避 難 平 臺			○	△				(八)	屋頂 避難 平臺 出入口				△					
		其 他			○															
(九)	屋頂 空中 花園		△							(九)	屋頂 空中 花園		△							
(十)	公共 廁所	○	△	○	△					(十)	公共 廁所	○	△	○	△					
(十一)	室內 公共 通路 走廊		△	○						(十一)	室內 公共 通路 走廊		△	○						

(十二)	基地 內通 路	○	△								
(十三)	排煙 室		△								
(十四)	避難 層門 廳		△								
(十五)	避難 層出 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十二)	基地 內通 路	○	△								
(十三)	排煙 室		△								
(十四)	避難 層門 廳		△								
(十五)	避難 層出 入口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u>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u>、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u>屋內線路裝置規則</u>、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經濟部業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爰配合修正引敘前揭規則名稱。</p>



預告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3-19

內政部110.3.19台內營字第1100804601號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
 - (三) 電話：02-87712601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1-03-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認可證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為執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專業人員及檢查員認可事項，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規範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專業機構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標準檢查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及簽證業務，並應定期申請換發。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落實規費法收費法制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爰擬具「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定明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二、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認可證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機構： (一) 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一) 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 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一、定明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之收費種類及基準。 二、本條收費經檢討申請、換發申請及補發申請案認可證事項所需之行政人員作業、郵資、影印、水電及設備等成本定之。 三、考量換發申請及補發認可證事項申請案件於首次申請時已負擔申請設備電腦程式開發費，免重覆計收該項費用，爰定有不同收費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25418_1100801969_110D200411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中心110年1月4日北市私大園字第1100104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來函稱「各居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同樓層另任一居室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1節，與上開規定第2項「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規定有別，其各區劃樓地板面積應依第99條之1第2項規定檢討，先予敘明。
- 三、另依上開第1項規定分隔之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得以同



一走廊連接至同一座安全梯，如為依同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並應符合第95條第2項「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之規定；至建築技術規則尚無「兩方向連接安全梯」之規定，縱同編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其「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本署100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

正本：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2/27 文
交 16:14:50 章

函（諒達）送會議結論在案，本案如有實務執行困難，請彙整相關案例與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080664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170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6年8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02700號函及臺北縣政府96年9月29日北府工建字第096063877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0款及第15款規定，突出於屋面一定高度以下之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如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未達18平方公尺，得為18平方公尺），不作為層數計算；又同編第95條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有關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及18平方公尺之屋頂突出物，既已計入建築物層數，如建築物層數在8層以上，亦應依第95條規定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該樓層。
-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又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編第1條第15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1條第10款使用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設備、坡道及扶手通達該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3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00013436號函。
-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是有關非居室部分，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原則。

第 9 6 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1049897_1100804053_110D2008314-01.pdf)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建造執照時，在都市計畫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或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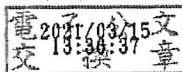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南投縣政府109年7月15日府建管字第109016684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月6日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



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有關非位於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應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殷瑞妤
電話：049-2341109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iamvanish@mail.a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90257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
建造執照時，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乙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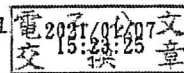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署109年12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61742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宜比照內政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所定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於都市計畫地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認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或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之相關設施，且所請之設施須有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故農糧產品加工室係為農業生產之附屬設施，營運型態簡單，又實際經營以自家人力為主，人員進出單純，與休閒農場



附設之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具休閒觀光功能不同。爰此，依容許辦法申請之農糧產品加工室，仍建議維持為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中區分署、運銷加工組、企劃組



裝

訂



線





貴局函詢臨時性建築執照及非都市計畫區是否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預設污水下水道切換裝置、預留陰井及其連接管線等設施1案，復如說明
下水道工程處

發布日期：2021-03-18

內政部110.3.18內授營環字第1100804410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2月3日新北水設字第1100241956號函。
- 二、查下水道法第1條規定，下水道法之訂定為促進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保護水域水質；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指定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區以外之水污染管制區、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工業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另依本部96年3月7日台內營字第0960801006號函略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係授權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環境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指定已有下水道需要之地區為下水道應建設管理地區。」先予敘明。
- 三、另查下水道法第2條定義之下水道用戶，係指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未區分一般建築物及臨時性建築物。
- 四、有關「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發布前試辦計畫」區域內是否需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7條辦理1事，請貴府併同考量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視該區域環境特性、環境保護需要及未來公共下水道管線布設發展情形妥處。

最後更新日期：2021-03-1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